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经济性论证

(招标编号: szxzwc-2019-0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河东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经济性论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医院为职工提高餐补标准、改善就餐环境, 拟对职工食堂进行改革, 引进专业化餐饮公司, 医院提供场地,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2. 职工食堂占地 1500 平方米, 分两层布局, 室内装修、厨房设备、刷卡收费系统及门禁系统均需要升级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经济性论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经济性论证)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业许可证); 2. 具备餐饮服务行业资质, 食品卫生安全合格证及餐饮行业的资格证书等;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8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五年来没有骗取合同以及其他经济方面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和牵扯重大经济诉讼案, 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总务处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总务处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83 号

联 系 人：庞博

电 话：15522242770

电子邮件：439555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